

司考物权法考点解析：拾得遗失物或漂流物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2/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7\\_89\\_A9\\_E6\\_c67\\_29226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2/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7_89_A9_E6_c67_292266.htm) 一、考点说明 《物权法》首次规定了所有人对第三人的追及权的2年除斥期间和不当得利人20日内妥善处理义务。 二、理论分析 遗失物指非基于所有人或占有人的意志而暂时丧失占有的物。埋藏物指包藏于他物之中，不易从外部发现的物。隐藏物指放置于隐蔽的场所，不易被发现的物。遗失物、失散的饲养动物、漂流物、埋藏物、隐藏物都不是无主财产，一般都要归还原所有人。 重点注意以下问题：（一）遗失物与埋藏物的区别标准是：发现的时候，是否是处于被埋藏与他物之状态。拾得遗失物或漂流物、发现埋藏物或隐藏与先占的区别：前者的物为有主物，后者的客体是无主物。（二）遗失物的所有权人的救济：1、所有权人等权利人有权追回遗失物。2、该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所有权人等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二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但法律教育网原创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所有权人等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3、所有权人等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追偿（三）拾得遗失物的处理：1、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自拾得遗失物之日起二十日内通知所有权人等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2、有关部门收到遗失物，知道所有权人等权利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其领取；不知道的，应当及时发布招领公告。3、遗失

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

三、例题解析 [例题1]甲有一天然木雕，不慎丢失。乙误以为无主物捡回家，配以基座，陈列于客厅。乙的朋友丙十分喜欢，乙遂以之相赠。后甲发现，向丙追索。下列选项错误的有？（ ） A．木雕属遗失物，乙应返还给甲 B．木雕属无主物，乙取得其所有权 C．乙因加工行为取得木雕的所有权 D．丙因善意取得木雕的所有权 [答案]BCD [解析]本题考查动产所有权（拾得遗失物）、物的分类（有主物与无主物）。根据物在一定期限内是否有所有人，可以把物分为有主物与无主物。一般情况下，遗失物不属于无主物，而是有主物，只是由于所有人的不慎导致物与其暂时分离。遗失物在具备一定条件时可以转化为无主物，拾得遗失物是动产所有权的取得方式之一。实践中，如果拾得人不知道失主的，应当将遗失物送交公安机关或有关单位，遗失物经公告招领期满无人认领的，收归国有。根据《民法通则》法律教育网原创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拾得遗失物、漂流物或者失散的饲养动物，应当归还失主，因此，而支出的费用由失主偿还。拾得物灭失、毁损，拾得人没有故意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拾得人将拾得物据为己有，拒不返还而引起诉讼的，按照侵权之诉处理。返还拾得物，不是道德上的义务，而是法定的强制性义务。关于无主物的归属，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隐藏物，归国家所有。本案中，木雕属于遗失物，乙应将其返还给甲，并不能取得所有权。 [注意]在本案中还涉及加工后的物权归属问题，我国目前对加工行为取得动产所有权没有规定，实践中，未经他人的同意在他人财产上进行加工的，应当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予赔

偿。当事人没有约定的，加工物一般归原物所有人所有，并给加工人以补偿。但加工物远远大于原物的，加工物可以归加工人所有，但应给原物的所有人以补偿。因此，本题C的表述是错误的，乙配的底座远不及木雕本身的价值。另外，本题也不适用善意取得，因为该遗失物不是第三人（本题中的丙）从出卖同类物品的公共市场上买得的，并且木雕是乙赠与丙的，丙无偿取得并没有付出对价，因此，也不能适用善意取得。对于善意取得的适用应当满足的条件，可以参照对考点“动产的善意取得”的解析。[例题2]甲在盖房挖地基时，发现一个瓦罐，内有100个银锭及一块棉布，上面写着“为防日寇搜查，特埋此。乙，1938年7月5日。”乙为丙的爷爷，1938年7月8日被日寇杀害。该100个银锭的所有权归属，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A．应归甲所有，因为是他发现的，适用先占原则 B．应归丙所有 C．应由甲与丙平分 D．属无主财产，应上缴国家 [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埋藏物的归属。《民法通则》第79条第1款规定：“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隐藏物，归国家所有。”但《民通意见》第93条对此作了变通补充规定：“公民、法人对于挖掘、发现的埋藏物、隐藏物，如果能够证明属其所有，而且根据现行的法律、政策又可以归其所有的，应当予以保护。”因此，本案中，可以确定银锭本属于乙所有，丙作为乙的继承人应依法取得法律教育网原创这些银锭的所有权。[注意]本题中的银锭不论是无主物还是埋藏物，因其的所有人是可以判定的，所以不应上缴国家。另外，还应注意埋藏物与遗失物的区别。埋藏物必须藏于他物之中，而遗失物则不以藏于他物为必要，通常可以知其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另外，对遗失物，遗

失人丧失对它的占有，系非基于占有人的意思；而对于埋藏物，埋藏人丧失对它的占有则大多出于有意。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